

## 消防处

### 只用作制造用途的烘制面包饼食店 及食物制造厂的消防安全标准 (说明文件)

#### 引言

1. 本文件包括三部分：
  - 1.1 说明文件(文件编号PPA/101(B)-1)－载述关于安全经营此类烘制面包饼食店及食物制造厂的资料；
  - 1.2 标准规定(文件编号PPA/101(B)-2)－申请人必须遵守此等规定，才可获发消防证书，然后根据《食物业规例》(第132章附属法例X)第33B条申领食物业处所牌照；以及
  - 1.3 防火措施(文件编号PPA/101(B)-3)－载述未有包括在《工厂及工业经营(应呈报工场的防火设备)规例》内的建筑物公用地方和设施项目的消防规定，申请人在获发牌照后须遵办这些防火措施，以便安全经营此类食物制造厂。
2. 上述规定旨在确保只用作制造用途的烘制面包饼食店及食物制造厂的安全操作。应注意的，如果劳工处处长认为有需要，可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应呈报工场的防火设备)规例》的条文，制定附加规定和须遵办的防火措施，以保障工人的安全。
3. 对于已领有牌照的食物业，持牌人须尽快加强防火措施，使符合本文件所规定的标准。
4. 至于根据所构成的风险而分类的其他食物业处所，有关的消防安全标准请参阅以下文件：
  - 4.1 PPA/101(A) - 在小型屋宇经营食物业；
  - 4.2 PPA/101(C) - 用作制造及售卖用途的烘制面包饼食店及食物制造厂；
  - 4.3 PPA/101(D) - 普通(快餐)食肆；
  - 4.4 PPA/101(E) - 火警风险低的工厂食堂；
  - 4.5 PPA/101(F) - 火警风险低的小食食肆；
  - 4.6 PPA/101(G) - 火警风险高的小食食肆；

本文件只作参考。详细的消防规定会视乎现场评估的结果而另外发出。

- 4.7 PPA/101(H) - 火警风险低的烧烤／火锅菜馆；
- 4.8 PPA/101(I) - 火警风险低的普通食肆；
- 4.9 PPA/101(J) - 火警风险高的工厂食堂；  
火警风险高的烧烤／火锅菜馆；以及  
火警风险高的普通食肆。

### 适用范围

- 5. 本文件内容适用于在任何处所经营的食物制造厂，而有关食物制造厂在处所内制造或配制食物，而不涉及在处所售卖有关食物。就《食物业规例》(第132章附属法例X)的发牌条件而言，这些规定适用于申领烘制面包饼食店牌照或食物制造厂牌照。

### 限制

- 6. 食物制造厂不得设置于下列地点：
  - 6.1 设计作紧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层(亦称庇护层)；或
  - 6.2 设计作其他用途的地方，例如停车场。

### 消防规定

- 7. PPA/101(B)-2号文件载列的消防规定具有以下三项目的：
  - 7.1 减低发生火警的可能性；
  - 7.2 减轻火警所造成的影响；以及
  - 7.3 遏止火势蔓延。
- 8. 上述规定不包括以下事项：
  - 8.1 由烘制面包饼食店或食物制造厂通往公用地方的逃生途径。劳工处处长是此等事项的管理当局(如适当)，而消防处则负责根据《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第95章附属法例F)第14及第15条的规定，管理公用地方的逃生途径；以及
  - 8.2 楼宇建筑；例如间隔和建筑元件的抗火性能，而建筑事务监督是此等事项的管理当局。建筑物的结构如不合标准或曾作重大改动，以致影响消防安全，消防处处长可根据《食物业规例》(第132章附属法例X)第33B条的规定拒绝发给消防证书。

消防处 (06/2010)

本文件只作参考。详细的消防规定会视乎现场评估的结果而另外发出。

## 消防处

### 只用作制造用途的烘制面包饼食店 及食物制造厂的消防安全标准

#### (标准规定)

1. 安装在处所内的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须予以保留，并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所有保养、改装及加装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14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负责进行改装及加装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亦须向消防处处长提交符合规定证明书(FSI/314A或FSI/314B，视乎何者适用)。
2. 除安装在建筑物内的消防装置之外，须按下列比例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
  - 2.1 于\_\_\_\_\_放置\_\_\_\_\_具9公升装水式灭火筒
  - 2.2 于\_\_\_\_\_放置\_\_\_\_\_具4.5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
  - 2.3 于\_\_\_\_\_放置\_\_\_\_\_张1.44平方米的灭火毡
3. 所有出口须以适当的出口指示灯牌标示。灯牌上应以中英文正楷写明“EXIT出口”，字体高度不得少于125毫米，每一划的阔度须有15毫米。英文字母／中文字的颜色及对比底色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4. 所有布帘及窗帘(如有安装的话)须以耐火物料制造，并在按照英国标准5438进行测试时符合英国标准5867：第2部纤维类别B的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或透过以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处理，从而达到任何该等标准。以防火溶液处理布料的工作须由第2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251)，证明符合规定。

5. 聚氨酯乳胶

- 5.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用以覆盖垫褥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7177(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建筑物)或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于高风险处所内使用的垫褥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121号)或「于公共建筑物内使用的垫褥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129号)，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 5.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以及用以覆盖家具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建筑物)或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于公共用途建筑物内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133号)，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 5.3 每块符合英国标准7177 (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国标准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均须附有适当标签(见附录)。
- 5.4 须出示制造商／供应商的发票和测试实验所发出的测试证明书供查核，以证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及／或衬垫家具均符合特定标准。测试证明书必须由获授权按照特定标准进行测试的认可实验所发出，并须盖上制造商／供应商的公司印章，以示真确。

6. 有关在厨房内使用各种燃料的消防规定载于PPA/102号文件。

**备注**

如申请人在遵办指定的消防规定时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可提出其他建议供消防处考虑。例如申请人可采用消防性能化设计，或提交研究报告解释如何处理灭火、烟雾控制、疏散及消防处人员进出途径等问题。

消防处 (06/2010)

## 消防处

### 只用作制造用途的烘制面包饼食店 及食物制造厂的消防安全标准 (防火措施)

#### 引言

1. 本文件内容不包括处所内有关厨房、电气系统、每日停止营业前进行检查及紧急应变程序等方面的防火措施。此等防火措施的管理当局是劳工处处长。

#### 逃生途径

2.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应呈报工场的防火设备)规例》的规定，食物制造厂内的逃生途径由劳工处处长管理。
3. 消防处处长认为由设定的出口／门户通往天台、隔火层或路面等露天安全地方的所有公用地方，均属于《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第95章附属法例F)第2条所指的逃生途径。凡有人在建筑物内的任何时间，此等地方均不应受到阻塞。
4. 经营者及／或负责人若未能遵办上文第3段的预防措施，本处可根据《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第95章附属法例F)第14及第15条的规定提出检控，而毋须事前警告。

#### 消防装置及设备

5. 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均应：
  - 5.1 不受阻塞；
  - 5.2 清楚标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5.3 时刻保持有效操作状态；以及
  - 5.4 每12个月检查至少一次。
6. 装置拥有人若未能遵办第5.3及第5.4段所述的预防措施，本处可根据《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95章附属法例B)第8条的规定提出检控。

## 通风系统

7. 假如食物业处所安装的通风系统的管道或干槽穿过任何墙壁、楼面或天花板，由建筑物的一个隔室通往另一隔室，此通风系统的拥有人应该：
  - 7.1 时刻保持通风系统处于安全及有效的操作状态；以及
  - 7.2 安排注册通风系统承办商至少每12个月检查通风系统内的每个防火闸、过滤器及聚尘器一次。
8. 系统拥有人若未能遵办此等预防措施，当局可根据《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第123章附属法例J)第5条的规定提出检控。

消防处 (06/2010)

**Sample of Label (标签样本)**

**APPENDIX 附件**

**Sample I (样本 I)**

NOTICE

THIS ARTICLE IS MANUFACTURED FOR USE IN PUBLIC OCCUPANCIES AND MEETS THE FLAMMABILITY REQUIREMENTS OF CALIFORNIA BUREAU OF HOME FURNISHINGS TECHNICAL BULLETIN 133"/129"/121". CARE SHOULD BE EXERCISED NEAR OPEN FLAME OR WITH BURNING CIGARETTES.

告示

此家具为供公众使用而制造，符合加利福尼亚州家具局技术报告(TB) 第 133"/129"/121" 的可燃性规定, 请勿将此家具放近明火或有香烟的地方。

\*Delete wherever inapplicable/请删去不适用者

Note :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5 x 7.5 cm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3 mm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注 : 标签面积最小须为 5 x 7.5 厘米，字体高度最小须为 3 毫米。  
(英文版告示的所有字体必须为大楷)

**Sample II (样本 II)**

**Sample III (样本 III)**



Complies with BS 7176 : 1995 direct test/predictive test\* for medium hazard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符合英國標準 7176 (1995)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直接測試/預報測試標準\*  
\*刪去不適用者

抗火



Complies with BS 7177 : 1996 for medium hazard  
符合英國標準 7177 (1996)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規定

抗火